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國際廳)

出席股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 5,311,000 股後，已發行股數為 119,056,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08,460,33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07,034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之已發行股數之 91.10%。

主　　席：簡森垣 董事長　　**紀　　錄：**劉玉楹

出席董監事：廖紫岑董事暨執行長、陳良祿董事、林亞璇董事、游耀燦董事、王有基董事、陳錫蒼獨立董事、蔡文惠獨立董事、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蔡得謙律師、傑宇法律事務所陳錦隆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1/15	105/03/25	105/08/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27	105/08/29~105/10/28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 元~14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6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4.02%	0.4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96,609,733 元	2,307,054,733 元	4,384,797,47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4/06~105/05/27	105/09/01~105/10/21
	實際買回數量	2,897,000 股	1,814,000 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3%	1.46%	0.4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235,730,267 元	76,641,6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8.41 元	129.95 元	127.7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辦理減資

二、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爰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

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系統播送平台及光纖網路建設之架構，基於多角化經營策略考量，擬佈局跨足節目內容事業，以 OTT 銷售模式及 4K 高畫質頻道之全方位營運模式，打造新型態之數位匯流服務。鑒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銀行聯貸，而需由集團公司間互相背書保證，俾順利取得優惠之融資額度及條件，故本次提高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雖然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增加，惟可藉此拓展營運範疇以強化經營優勢及降低市場風險，因而本案係屬必要且合理之作為。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731、A0000002、8695、8743、A0000003 發言：針對本次會議之召集程序、表決權數及方式提出異議。

股東戶號 8743、7762、8481、A0000003 發言：就庫藏股買回目的、適法性、轉讓辦法及其轉讓情形提出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 8743、8695、7762 發言：就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 8743 發言：本股東對報告案第三案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8481 發言：詢問目前光纖網路架構覆蓋率及市占率各多少?

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三、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報告事項第三案。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A0000003 發言：針對此案應放報告事項還是討論事項提出疑義，另對此案召集程序及表決方法提出異議。

股東戶號 A0000002、8743、7762、8481 發言：就整體背書保證額度提高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相關問題。

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576,5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173,912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34 權）	99.34%
反對權數：1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00 權）	0.6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A0000001發言：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提出相關問題暨建議本案擱置。

股東戶號649發言：詢問今年實際的營收狀況，另請公司說明購併東森電視之效益。

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主席經詢針對股東戶號A0000001建議本案擱置，有股東附議，主席裁示將本案擱置案提付投票表決，由股東決議是否通過本案擱置案。

決議經過:

(一)案由: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二案擱置案(提案人股東戶號A0000001)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1,576,5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5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反對權數：106,067,878權 （含電子投票0權）	99.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956權 （含電子投票507,034權）	0.76%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未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擱置案未通過。

(二)主席裁示就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二案原董事會提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1,576,5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173,912權 （含電子投票102,034權）	99.34%
反對權數：18,000權 （含電子投票14,00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1,927權 （含電子投票391,000權）	0.6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由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向BIJ LOU B.V.(以下簡稱BJL)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 (以下簡稱PX Capital)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購買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股權，擬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11,123,829仟元，購買股數及實際交易金額將視情況依股權買賣契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二、為進行本股權買賣案，擬由本公司與賣方BJL、PX Capital共同簽署股權買賣契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就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之需要，依相關法令及股權買賣契約決定或調整股權買賣交割日。

五、本案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附帶條件核准，該等附帶條件影響金額若不超過本公司民國104年或105年(取孰高)EBITDA之 20%，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本股權買賣契約及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買賣契約，另就本案未盡事宜、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股權買賣契約內容之必要者，除法令及股權買賣合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8731、A0000003、A0000002發言：公司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案提出資金來源、投資效益、或有損失、合約細項及投資時點等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8731發言：提議修正動議，修正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直接投資購買取得。

股東戶號A0000002發言：主管機關同意前先不討論表決本案。

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8條規定，先就原案表決。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A0000002、A0000003發言：對股份買賣交割要件及財務業務影響提出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A0000003發言：本案之簽約主體是否違反公司法185條之規定詢問此案財務面相關問題。

主席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主席經詢針對股東戶號A0000002建議本案擱置，有股東附議，主席裁示將本案擱置案提付投票表決，由股東決議是否通過本案擱置案。

決議經過:

(一)案由: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三案擱置案(提案人股東戶號A0000002)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1,576,5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反對權數：106,067,878權 （含電子投票0權）	99.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961權 （含電子投票507,034權）	0.76%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未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擱置案未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8731發言：針對股份買賣合約之適法性及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股權之買賣主體，提出建議。

(二)主席裁示就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三案原董事會提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1,576,5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173,912權 （含電子投票102,034權）	99.34%
反對權數：18,000權 （含電子投票14,00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1,927權 （含電子投票391,000權）	0.6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修正案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8條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由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向BIJ LOU B.V.(以下簡稱BJL)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以下簡稱PX Capital）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購買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股權，擬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11,123,829仟元，實際交易價格將視情況依股權買賣契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二、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

整，現因參與該計畫案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取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50元，總募集金額則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授權董事會依鑫隆公司實際發行條件認購。

三、本公司擬依可認股比例參與認購，其員工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本公司擬以特定人身份進行認購。

四、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A0000002、A0000003發言：詢問鑫隆多媒體公司及東森電視之內控流程及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規範。

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1,576,5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173,912權 （含電子投票102,034權）	99.34%
反對權數：18,000權 （含電子投票14,00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1,927權 （含電子投票391,000權）	0.6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就任，任期自105年12月02日起至108年06月19日補足原任期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11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2.逢甲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股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S100876***	呂惠民	105,982,800

第六案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國賓大飯店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576,5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140,912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34 權）	99.30%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00 權）	0.6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A0000001 發言：對今日的發言動議、召集程序聲明異議。

股東戶號 A0000002、8731、A0000003 發言：對今日決議方法及召集程序聲明異議。

股東戶號 8731 發言：提出臨時動議議案，討論暨選舉事項第四案本公司以每股溢價新台幣 50 元參與鑫隆多媒體增資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另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股份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進行確認。

股東戶號 17 發言：提出散會動議，並經在場股東附議。

主席指示律師說明對股東提出臨時動議議案及散會動議，應由那一部份優先處理。

律師說明：以程序事項，散會動議優先。

主席裁示將散會動議提付投票表決，由股東決議是否通過散會動議。

決議經過:

案由:散會動議(提案人股東戶號:17)

散會動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883,83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576,5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071,878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99.24%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0,961 權 （含電子投票 507,034 權）	0.76%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散會動議案表決通過。

陸、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中譯節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股份買賣合約

賣方：荷蘭商 Bij Lou B.V.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買方：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股份買賣契約（下稱「本合約」）係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由下列人士共同簽署：

(1) 荷蘭商 Bij Lou B.V.（下稱「BJL」），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2)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下稱「PX Capital；與 BJL 合稱賣方」），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3)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當事人應指買方及賣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指任何一方）

前言

(A) BJL 持有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持有偉育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及偉育公司合計持有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普通股 68,974,113 股。

(B) PX Capital 持有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杰軒公司持有杰善公司所有出資額。杰善公司持有東森電視普通股 1,397,444 股。

(C) 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1)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下稱「偉齊股份」)及(2)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與偉齊股份合稱為「標的股份」)；且賣方同意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份售予買方。

茲同意下列事項：

第1條 定義

(略)

第2條 標的股份之購買與出售

2.1 購買與出售 依據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向賣方購買且賣方應出售並移轉未有任何負擔之標的股份予買方。

2.2 購買價格 標的股份之購買金額應為下列公式計算出之總額(「購買價款」)，

{(企業價值＋EMI 股份價值＋EBC 現金－EBC 債務) ×賣方之持股比例}－控股公司淨

債務

2.3 交割價款

(a) 賣方最遲應於交割日前5個營業日，準備並交付買方其估計之EMI股份價值、EBC現金、EBC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金額(「預估淨債務金額」)，併檢附其計算之詳細工作底稿。

(b) 買方應用預估淨債務金額及第2.2條公式進行計算，依據第3.3(b)條規定，於交割日時支付購買價款(下稱「交割價款」)。

2.4 購買價款調整

(a) 於交割日後60日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會計師」）應依據附件6製作一份報告書（下稱「會計師報告書」），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就EBC現金、EBC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總稱「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之認定，併檢附金額認定所依據之詳細工作底稿。除會計師報告書中之明顯數學計算錯誤（而因此該部分不應計入認定金額）外，最終購買價款應以該會計師報告書為準，對買賣雙方產生效力，不得適用第12.2條規定。依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作成最終決定之購買價款，下稱「查核價款」。

(b) 若查核價款低於交割價款，則賣方應於收到會計師報告書後10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返還買方。若查核價款高於交割價款，則買方應於收到會計師聲明書後10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補償賣方。任何依照第2.4(b)條所交付之價款皆應以新台幣現金電匯支付至受款人指定帳戶，並應視為購買價款之調整。

第3條 交割

3.1 交割：雙方應盡合理努力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進行交割。在不違反第 9.2(g)條規定之前提下，交割應於(i)賣方收到投審會核准函或買方收到公平會核准函（以較晚者為準）後第 5 個工作日，於買方中華民國律師之辦公室當地時間上午 10 點整進行。惟倘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之投審會核准函對本交易附加條件，要求買方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取得股東會可決作為本交易交割之前提條件，買方應盡快召開股東會（於任何情形下，應於 58 日內）。於此情形，則交割應於買方股東會可決後第 5 個工作日進行；或(ii)當事人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割發生之日稱之為「交割日」。

3.2 交割前履行事項： 一旦賣方合理預期即將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公平會核准函，且當賣方實際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買方實際收到公平會核准函後不超過 1 日，賣方應為以下交付：

(a) 就任何未質押予銀行之標的股份，向賣方律師交付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同時指示賣方律師該等股票應於交割時交付予買方，且不得撤銷該等指示；且

(b) 就賣方任何質押予銀行之標的股份及 EBC 集團股份，向買方提供融資銀行之確認信，確認一旦收到指定金額，融資銀行將立即歸還質押股份予賣方及控股公司。

3.3 交割履行事項：於交割時：

(a) 賣方應提供買方：

(i) 收到交割價款時，表彰所有標的股份之股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

(ii) 賣方董事會（或依法律要求之股東會）決議影本，其中載明依照本合約同意移轉標的股份；

(iii) 由附件 2 所列之人依附件 3 格式所簽署之辭職函；

(iv) 由控股公司所出具,以買方指定人選取代第 3.3(a)(iii)條所列人員之董事會決議影本或指派函；及

(b) 買方應為，或應使下列事項發生：

(i) 向賣方支付依據本合約第 2.3 條計算之交割價款，扣除交割價款之 0.3%（用以支付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計算所得款項應以新台幣現金匯入賣方指定銀行帳號；

(ii) 以現金向銀行支付偉齊及偉育應支付之銀行債務金額,匯入貸款人之指定帳號；

(iii) 提供賣方有關買方同意依本合約購買標的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影本；

(iv) 以賣方名義支付中華民國政府當局 0.3%之證券交易稅，並提供賣方證券交易稅之收據；以及

(c) 買方就控股公司及東森電視指派相關人等以取代辭職之董、監事。

第4條 先決條件

4.1 買方交割條件：買方完成交割並於交割日支付交割價款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 4.1 條款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買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相關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

(c)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d)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4.2 賣方交割條件：賣方完成交割及移轉股份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 4.2 條款

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 BJL 代表賣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買方之重要保證事項應屬真實且正確；

(c) 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

(d)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e)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餘略)

為此，雙方當事人於旨揭日期簽署本合約

荷蘭商 BIJ LOU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附件四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有意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齊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杰軒公司) 100%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執行評價，並就評價結果對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為董事會決議購買價格的參考。本意見書係基於以上目的並以西元 2016 年 06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而執行，所獲得之結論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偉齊及杰軒公司均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的控股公司，除持有東森電視股份外，並無其他營業活動。預計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買賣合約)以東森電視的企業價值，加計東森電視於交割日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收盤價計算所持有上市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國際)股權價值，減去東森電視符合買賣合約定義的負債後，為東森電視的公司價值，乘上偉齊及杰軒持有的東森電視股權比例後減去偉齊、杰軒及子公司的符合買賣合約定義的負債後，為買賣價金。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逐一分析說明買賣價金計算條件的合理性，

1、買賣合約約定東森電視的企業價值為 15,500,000 仟元，介於本報告認定 13,669,656 仟元至 16,555,941 仟元的合理區間內，尚屬合理。

2、東森國際為上市公司，故可以股票公開市場上買賣股價推計為公平價值。買賣合約約定以交割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計算東森國際股權每股價值，再乘上股數計算股權價值，尚屬合理。

3、應減除的符合合約定義的負債，與收益法應減除的負債定義相符，尚屬合理。

4、收益法以公司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公司企業價值，應加上評價基準日公司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超出於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所需的金額數。但買賣合約約定加回全部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本報告後附分析，買賣合約約定加回全部現金及約當現金，依評價基準日分析，將較收益法應加回的金額，多 331,797 仟元，但該金額尚低於合理區間上限高於買賣合約認定的東森電視企業價值，故即使加計後，買賣價格仍在合理的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依評價基準日推算本次買賣標的合理價值區間介於 8,835,733 仟元至 10,637,063 仟元之間，而依評價基準日推算的買賣價金 10,185,125 仟元介於以上區間，故買賣合約的交易條件應屬合理，本交易對股東權益將無不利的影響。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6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及標的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都不會對偉齊及杰軒公司有任何投資行為發生，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公報及美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協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執行本次評價。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西　元　2　0　1　6　年　9　月　1　2　日